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77664號

主旨：公告修正「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3為「本計畫屬於既有人為干擾影響區域，冷卻循環水系統沿用電廠既有進出水設施，不進行海事工程，因此對海域生物棲地環境不會造成不利影響；增建機組新增之放流水及溫排水對水域及海域的生態影響，經由評估結果，影響屬輕微程度；輸電線路主要沿著既設道路規劃，已避開自然度較大之區域，沿線及其附近雖經調查發現有2種保育鳥類（領角鴉、紅尾伯勞），惟施工採用明挖施工，若遇過河段則採潛盾（或推管）施工方式，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及審查結論（一）4(5)為「輸電線電磁場強度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福派出所、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沙崙二鄰福德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移民新村之電磁場強度介於0.56~27.22毫高斯。」。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103年7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55102號公告審查結論，且於106年3月3日以環署綜

字第1060016672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一）4(1)在案。

- 二、經濟部於107年2月22日以經授營字第10720355580號函檢送「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輸電線路變更）」至本署，續經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7日電環字第1078057224號函修訂案名為「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輸電線路變更）暨變更審查結論」，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36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一）3、4(5)；修正後「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